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 号文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 号），公司 2015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4,500 万股，老股转让 1,1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9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17,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132,5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5,002,425.92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 5,215,211.25 元），2018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07,408,113.98 元，实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1,345,285.33 元。

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奇信股份、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2 月，奇信股份、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承诺，公司“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奇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奇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016 年 7 月，奇信股份及惠州奇信作为共同一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增资至惠州奇信之后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2018 年 2 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铭筑”）作为共同一方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增资至奇信铭筑之后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4561694	20,233,875.82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173086	2,125,988.4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32700052552858	9,361.3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50100005800000488	16,617,288.8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8110301014400008460	6,015,911.41	活期
合计		45,002,425.92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银行账号：337020100100245230）。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奇信，以公司名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银行账号 443899991010003556881），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剩余资金人民币 32,332.18 元期后以增资形式注入惠州奇信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号 22868《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我们认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奇信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募集项目建设投入相关合同、凭证及明细账，查阅银行对账单资料、与主要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奇信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

奇信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奇信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1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0.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3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19.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是	22,102.00	18,862.37	5,115.35	12,246.18	64.92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6,376.00	6,376.00	3,751.06	6,201.35	97.26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51.00	7,790.81	1,072.20	1,170.53	15.02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84.25	2,084.25	802.20	1,511.37	72.51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5.1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3,113.25	53,113.43	10,740.81	39,134.53	73.68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53,113.25	53,113.43	10,740.81	39,134.53	73.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p> <p>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一期）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二期）：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建设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园。为便于方案图纸设计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建，上述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先行进行设计及报批报建施工，二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现由于以下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p> <p>①项目报批报建流程耗时、手续繁琐：一是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二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的调整导致施工进度受影响。如惠州市水务局于2018年5月1日起实施《惠州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在建生产项目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增加了方案编制上报、施工监测及竣工验收等程序；公司按上述政策要求进行了一系列水土保持工作并履行相关程序，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受影响。</p> <p>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周期较长：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多次组织设计方对设计方案实施改进及论证，大幅减少了建设项目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将节约成本用于提升项目整体建筑质量，打造优质工程。上述设计改动需向惠阳区住建局提交修改方案，报批通过后方能修改相应的施工图纸，并提交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图并最终实施，导致工期有所延误。</p> <p>③施工过程中地质勘探结果与前期勘探结果存在偏差：偏差原因在于项目所在地为西枝江边，水源较足影响土质变化。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前期未勘探出淤泥情况，需对相关建设内容的设计结构进行调整并履行程序，导致工期有所延误。</p> <p>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建筑装饰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详</p>									

	<p>见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由于项目调整的内容涉及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以及实施方式变更，公司投入了较多时间进行考察与调研。截至到2018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尚有部分余款未结清。</p> <p>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数字化升级与创新平台旨在规划搭建一体化办公平台，加强基础业务流程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布局，通过该平台驱动公司财务管控及项目运营能力的提升及整体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的提高。该平台共包括17个子系统，架构及交互逻辑较为复杂，目前已完成的子系统包括战略绩效管理系统、营销管理系统、资质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投标分析系统、工程实施系统、供应链-仓储管理、移动应用管理系统；目前进行中的子系统包括财务管理系统、供应链-集采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决策支持分析系统、客户评价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化办公平台、OA系统集成、档案管理系统集成。因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升级和需求多元化，故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p> <p>2)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变更：将（海南）海口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440万元。取消吉林分公司的新建计划，原计划投资金额为53万。取消龙岩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43.90万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剩余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30万元。新增对陕西、广州、云南、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八个分公司的扩建计划。</p> <p>3)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北京、太原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88万元，该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目前部分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不再继续对（甘肃）兰州、贵州、重庆、武汉、南宁、南京、浙江、无锡、江西、河南、哈尔滨、广州、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计划；拟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租赁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960.41万元，由于写字楼市场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室场所的面积和单价存在不确定性，总投资金额若存在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其他剩余募投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的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并将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奇信装饰，总投资金额为511万元（以下简称“奇信铭筑”，原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更名为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p> <p>2)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变更：将（海南）海口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440万元。取消吉林分公司的新建计划，原计划投资金额为53万。取消龙岩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43.90万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剩余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30万元。新增对陕西、广州、云南、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八个分公司的扩建计划。</p>


	<p>3)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如下：</p> <p>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将北京、太原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88万元，该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目前部分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再继续对（甘肃）兰州、贵州、重庆、武汉、南宁、南京、浙江、无锡、江西、河南、哈尔滨、广州、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计划；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租赁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960.41万元，由于写字楼市场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室场所的面积和单价存在不确定性，总投资金额若存在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其他剩余募投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的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并将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奇信装饰，总投资金额为511万元。</p> <p>②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不再实施木制品加工项目和石材幕墙加工项目，并调整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筑面积至35,800.30平方米；调整幕墙加工（玻璃幕墙和铝板幕墙）和铝合金门窗加工产能，T为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期，调整后T+3实现设计产能的50%，T+4实现设计产能的80%，T+5实现设计产能的100%，调整后T+3、T+4、T+5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965万元、31,020万元、44,550万元；调整本项目总投资22,102万元至18,862.37万元，本次调整后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由于下调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239.63万元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p> <p>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在原有研发中心架构基础上增加技术培训中心、智能化研发推广中心及声光电集成研发展示中心，同时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能力的培训及研发资金的投入，并调整本项目建筑面积至10,632.35平方米，总投资由4,551万元调整至7,790.81万元，调整后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由于拟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项目总投资由22,102万元调整至18,862.37万元，拟将其剩余的3,239.6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剩余少量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补齐。</p> <p>④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月1日调整至2018年12月31日。</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54.1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1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300万元已投入使用。</p> <p>2) 2016年4月21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16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其中：上述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2016年5月26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建设银行城建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2016年7月29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p> <p>4) 2017年3月10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5) 2018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已投入使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5,002,425.92元，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未包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8,005.10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5.10万元。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唐劲松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